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17年6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并于2017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整体修订。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